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文件

普财函〔2025〕4号

关于对区政协十五届五次会议 第155086号提案的会办意见

区教育局：

奚岚、顾英姿、王丽娟委员提出的《关于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“宝宝屋”的可持续发展建议》提案已收悉，提案中建议：“一、区政府财政经费支持，保障“宝宝屋”稳定发展文件指出：“各区、各街镇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渠道统筹资源加大投入支持“宝宝屋”建设，探索通过购买服务、委托经营等方式引入社会力量运营管理“宝宝屋”。”

我局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各街道宝宝屋建设及运营管理经费财政资金投入情况

截止2024年10月，我区8个街道共建设有“宝宝屋”19个（1个尚在装修）。建设与运营经费共计投入389.49万元，其中：建设经费146.5万元，运营经费242.99万元。2025年，街道拟新增3个“宝宝屋”，拟新增相关经费65万元。

二、关于保障普陀区社区托育服务“宝宝屋”可持续发展的若干意见

“宝宝屋”社区托育服务是惠及三岁以下婴幼儿及其

家庭的服务管理实项目之一，事关婴幼儿健康成长，事关千家万户。区财政局将会同区教育局、各街道，依据区教育局的有关建设与管理要求，结合各街道十五分钟社区生活圈发展规划，积极探索满足群众对宝宝屋社区托育服务诉求。我们拟在年中预算调整前，完成对各街道宝宝屋建设与运营管理经费使用的调研；在年中预算调整时，根据区级相关政策，因地（街道）制宜，将“宝宝屋”的实际服务能力、服务人次需求等要素结合我区财力，积极保障各街道的“宝宝屋”建设与运营经费。

同时，我局将积极会同区教育局、区各街道，探索“公益普惠+创新融合”的“宝宝屋”建设与运营模式。在全额财政资金保障的“公益普惠”的“宝宝屋”的基础上，探索在私立民办幼儿园中设立“宝宝屋”的“创新融合”模式。在监督各街道的专项经费使用的同时，引导各街道有效统筹辖区内私立幼儿园设施设备、师资力量资源，根据辖区内群众实际需求，加大“宝宝屋”的建设，促使社区“宝宝屋”在服务周边群众的同时，促进教育事业可持续发展。

普陀区财政局

2025年4月1日

联系人姓名：印达

联系电话：52564588-2452

联系地址：大渡河路1668号1B414室

邮编：200333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办公室

2025年4月1日印发